「全家便利商店 X 台灣 Pay 消費立折享優惠」
行銷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全家便利商店 X 台灣 Pay 消費立折享優惠」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113年3月5日止。

參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於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 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肆、活動地點：全台全家便利商店實體門市，但不包含非開立全家便利商店發票之特殊店鋪 (如台鐵、部分學校、廠辦及商場店鋪)。

伍、活動內容：用戶至活動地點以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（限金融卡/帳戶）成功支付，單筆消費滿新台幣(以下同)200元(含)以上，即可現折20元(單筆消費金額不得累折，消費金額不得拆付)，本活動限量回饋50,000筆，額滿為止，並公告於全家便利商店官網及華南銀行官網。

陸、參與金融機構：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參與機構如有更新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（taiwanpay.com.tw）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一、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（大咖 DACARD）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及將來銀行，計25家金融機構。

二、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3家金融機構。

柒、活動限制：

一、本活動消費金額排除菸品、代收、代售（雙北市垃圾袋、郵票、明信片、電話卡、代售票券）、代銷（遊戲點數卡、隨買跨店取/預約取、Fami 週期購、Fami 煮煮、外送自取、全家販售之福袋卡、GiftCard）、EC（EC 網購、全家行動購、全+1）、儲值（Fami 錢包儲值、票卡儲值），如遇商品折扣或以商品折價券、商品提貨券等折抵消費，將以最終折扣後付款金額計算，本活動單筆滿額不累折。

二、本活動限量50,000筆，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本活動名額上限，本活動即提前終止，並公告於全家便利商店官網及華南銀行官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用戶單筆交易結帳金額，以受理「台灣 Pay」交易之全家便利商店實體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而不符合本活動回饋資格而未達活動金額，或因收銀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系統當機等因素導致無法即時提供折扣時，恕不再回饋及賠償任何損失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、交付或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悉由活動地點門市處理。

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、人為操作、異常多

筆交易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參加活動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折扣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任何參與本活動之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
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
五、用戶參與本活動時，已充分知悉本活動內容，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。

六、其它未盡事宜應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，本活動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事由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
七、主辦單位：華南商業銀行（股）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（股）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（股）公司

執行單位：奧美公共關係顧問（股）公司

連絡電話：

台灣 Pay 活動小組：02-7745-1518(週一至週五 10:00~18:00)

全家便利商店：0800-221-363

華南銀行客服專線：02-2181-0101